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65
21 May 1996

CHINESE

第三六六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6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时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主席：秦华孙先生

(中国)

成员国：博茨瓦纳

恩戈韦先生

智利

塞亚尔先生

埃及

阿瓦德先生

法国

拉德苏先生

德国

鲁道夫先生

几内亚比绍

凯塔先生

洪都拉斯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洛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普拉姆利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5时15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尔-阿富汗边界的局势

1996年5月16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6/354)

主席: 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塔吉克斯坦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阿利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今天是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6年5月16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354号文件),其中转递1996年5月14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成员协商以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谴责最近违反1994年9月17日德黑兰停火协定(S/1994/1102,附件一)的行为,特别是塔吉克武装反对派在塔维尔达拉地区发动有计划、有组织进攻的行为。安理会对暴力行为造成平民和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成员丧生,表示痛惜。安理会申明,这种行为完全不能接受。”

“安全理事会对于所有这类行动使塔吉克斯坦已很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表示严重关切。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进攻行动和暴力行为。”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其边界不容侵犯所作的承诺。”

“安全理事会强调支持将停火协定延长到整个塔吉克人会谈期间，并注意到塔吉克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伊斯兰复兴运动)已同意延长停火，尽管只再延长三个月。安理会呼吁当事双方严格遵守停火和它们承担的其他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表现出对和平的承诺。安理会又提醒当事双方，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是以停火协定仍然有效而且双方继续致力于有效停火、民族和解和促进民主为条件的。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塔观察团的人员在困难条件下作出贡献。安理会表示关切当事双方对联塔观察团施加限制，呼吁它们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安理会呼吁双方解决对联合委员会运作的分歧意见，包括委员会成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并使委员会尽快重新开始活动。

“安全理事会关切的是，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使取得所需的资源更加刻不容缓，并呼吁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迅速作出反应，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救济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尽早恢复塔吉克人会谈继续努力，并呼吁在会谈中担任观察员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对这种努力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PRST/1996/25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5时25分散会。